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湛麻农通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郑 聪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镇党委政府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》的通知（粤乡振局函〔2023〕2号）以及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请各镇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抓紧做好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储备工作，原则上，储备规模不低于上年安排资金总额的1.5倍，即按照每镇3000万元的额度进行项目储备，项目储备内容按照《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（湛麻财〔2023〕43号）以及《麻章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创建工作方案》（湛麻“百千万”指挥部〔2023〕

6号)有关要求,重点谋划用于典型村创建、农村产业发展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、农村村内道路硬底化、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等项目,其中典型村原则上按照不少于400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安排(如果有其他资金投入可计算投入额度)。

请各镇、各驻镇工作队务必高度重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,严格按照“村级申请、镇级审核、区级审批”的程序要求,其中涉及典型村创建的项目库要求于1月30日前报区委农办,2月30日前将附件《2024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》报区委农办,由区委农办按照有关程序要求组织审核后,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。

附件:

麻章区各镇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

